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年度最佳女子球員票選辦法
CTFA Women Player of the Year Award

1. 前言

為獎勵台灣球員年度表現，故設立此獎項獎勵球員積極進取，提升自身技術。

1. 候選人積極與消極資格

當年度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註冊選手擁有被選舉資格，無需提名。

但前項選手有以下任一情事者不得成為當年度候選人：

1. 當年度因故意觸犯刑法而受起訴或羈押或有罪判決宣告者；
2. 於當年度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賽季中遭解約或釋出者，但當年度釋出後或解約後成功於其他台灣木蘭足球聯賽隊伍註冊者不在此限；
3. 雖未受起訴或判決有罪宣告，但道德上有重大瑕疵足以損及足球選手正面形象，且經理監事會亦無記名表決半數以上同意剝奪其候選人資格者。
4. 選舉人消極與積極資格

擁有下列身分之一者無須登記即擁有選舉人資格：

1. 當年度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各隊隊長 ；
2. 當年度台灣木蘭足球聯賽隊伍總教練；
3. 中華台北女子成年代表隊總教練；
4.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技術總監；
5. 媒體代表票選；
6. 球迷票選。
7. 本條第一項前四款身分之選舉人有下列任一情事者不得成為當年度選舉人：
8. 當年度因故意觸犯刑法而受起訴或羈押或有罪判決宣告者。
9. 當年度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賽季中遭解約或釋出者，但當年度釋出後或解約後成功於其他台灣木蘭足球聯賽隊伍註冊者不在此限。
10. 當年度遭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解約或釋出，或於年度票選前辭職之總教練者。四、 雖未受起訴或判決有罪宣告，但道德上有重大瑕疵足以損及足球選手正面形象，且經理監事會亦無記名表決半數以上同意剝奪其選舉人資格者。
11. 投票限制
12.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各隊隊長於投票時，不得投予球員本人或其同隊球員；若曾於季中轉會、租借或於其他台灣木蘭足球聯賽球隊註冊者亦不得將其選票投予其當年度曾經註冊之球隊選手。
13.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總教練於投票時，不得投予曾於當年度執教俱樂部之註冊選手，若該選手於球季中遭釋出、解約、租借或轉會者亦同。
14.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家隊總教練當年度如兼任台灣木蘭足球聯賽總教練時，其不得以中華台北女子成年代表隊總教練身分再行投票；如兼任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技術總監時，不得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技術總監身分再行投票；
15.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技術總監當年度如兼任台灣木蘭足球聯賽總教練時，其不得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技術總監身分再行投票；如兼任中華台北女子成年代表隊總教練時，不得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技術總監身分再行投票。
16. 違反前開投票限制者，其選票無效。
17. 記分方式
候選人依下列方式計算其各項票選得分，總分最高者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年度最佳女子球員：
	1.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各隊隊長投票者，得票最高者得6分，次高者得4分，第三名2分；
	2.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台灣木蘭足球聯賽總教練票選者，得票最高者得6分，次高者得4分，第三名2分；
	3.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中華台北女子成年代表隊總教練票選者，得票者得1分；
	4.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技術總監票選者，得票者得1分；
	5.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媒體代表票選者，得票最高者得3分，次高者得2分，第三名1分；
	6.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全體球迷代表票選者，得票最高者得3分，次高者得2分，第三名1分。
	7. 前項四款得分加總最高者即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年度最佳女子球員獎得主。
	8. 若遇有同分情形，則由理監事會議無記名投票決定之，理監事得票最高者即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年度最佳女子球員獎得主。
18. 施行細則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之。

1. 辦法發布與修正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